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记录

---

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 出席者

主席：	廖汉波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谭务本先生	造船业代表
	朱琪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险业代表
	陆北鸿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王妙生先生	货船经营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翟国梁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胡军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卢浩然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袁松彪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苏平治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毕理源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书：	梁颂燊先生	海事处助理部门主任秘书 / 委员会及总务

### 列席者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郭志云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黄耀勤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
邹少平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务职员协会
张有光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程岸丽女士  
黎禹华先生  
梁兆墀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海事处总经理 / 策划、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港口保安行政

## 因事缺席者

黄容根议员, J.P.      渔业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9/2009 号	高慧德先生 黄作恒先生 罗嘉进先生 谭山柯先生	环科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环科顾问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Wind Prospect (HK) Ltd. 总经理
会议文件第 10/2009 号	梁文超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
会议文件第 11/2009 号	李元浩先生	海事处高级统计师

##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特别是首次出席的郭志云先生。
2. 他亦欢迎下列将于会上提交会议文件的机构代表和海事处同事：

高慧德先生  
黄作恒先生  
罗嘉进先生  
谭山柯先生  
梁文超先生  
李元浩先生

3. 主席告知委员，会前已向他们分发《2009年香港港口手册及指南》、最新海事处短片的数码影像光盘和题为“上落船只安全”的数码影像光盘各一份，以资备考。委员如欲索取额外数量的上述物品，可联络秘书。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第5次会议和特别会议分别于2009年1月6日及20日举行，两次会议的记录已于2009年3月17日给委员传阅以供通过。郭德基先生其后表示对特别会议记录第10段所述取消“每次来港必须与上一次相隔最少24小时”规定的建议有所保留。委员会知悉郭先生的意见后，认为两份会议记录无须修订，予以通过。

## III. 续议事项

### ***会议文件第 1/2009 号 — “在香港特区实施《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燃油公约》）咨询文件”***

5. 主席告知委员，继委员在第5次会议上讨论会议文件第1/2009号后，海事处已就该议题向委员发出问卷，以搜集更多资料和意见。海事处现正整理所得资料和意见，待有进展便会通知委员。

### ***会议文件第 5/2009 号 — “调低港口费用”***

6. 主席告知委员，调低港口费用的建议已于2009年5月15日刊宪，将于2009年7月10日生效。

### ***港珠澳大桥工程项目***

7. 黎禹华先生报告，路政署在2009年6月3日举办了一个联合咨询论坛，就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及香港口岸和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征询意见。有关该议题的会议文件第8/2009号已于论坛举行前送交各委员，共有五名委员出席了论坛。路政署现正拟备论坛记录，完成后便会经海事处转交各委员。他又说，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的拟议填海工程已于2009年6月12日刊宪（第3620号公告）。胡军先生说，路政署未能提

供施工期间航道安排的若干详细资料。黎先生答谓，海事处会在取得资料后转交委员。

#### IV. 提交文件

##### *会议文件第 9/2009 号 — “香港东南水域海上风力发电场”*

8. 黄作恒先生向委员简介拟在香港特区东南水域发展的海上风力发电场详情，并请委员对拟议发展计划发表意见。
9. 卢浩然先生询问，拟议风力发电场会否影响帆船比赛的赛道，以及风车转动所产生的气流会否影响比赛中的帆船。罗嘉进先生答谓，由于风车与风车之间会留有足够空间，因此所产生的气流应不会对帆船有任何不良影响，英国方面的经验亦显示没有这类问题。谭山柯先生补充说，欧洲有些帆船比赛的赛道是穿越风力发电场的。卢先生查询是否有任何数据或资料可供参考，罗先生答应在会后提供更多资料。
10. 毕理源先生询问，拟议海洋管制范围会如何落实。黎禹华先生解释，在顾问公司设立管制范围的构思中，风力发电场经营者会负责管制范围的前线监控工作，相关政府部门仅于有需要时提供支持。袁松彪先生指出，风力发电场一带可能成为旅游景点，令区内海上交通流量上升。罗嘉进先生答谓，中电对于管制范围的运作模式持开放态度，刻下仍在研究哪些类型的船只可获准进入管制范围，并正就此征询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目前来说，建议拖网渔船不宜进入管制范围，因为其渔网有可能破坏水底电缆。
11. 黎禹华先生说，虽然海事影响评估已经完成，但要继续推展风力发电场计划，中电还须解决不少其它问题，并须在过程中与地政总署、环境保护署等其它政府部门联系。罗嘉进先生指计划尚在起步阶段，在决定计划是否可行前，仍须搜集更多风力数据。
12. 姜绍辉先生说，拟议风力发电场将会令可供捕鱼的水域范围缩减，而且他对搜集区内捕鱼活动数据所用方法极有保留。姜先生认为，有关方面单凭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所提供的资料、目视调查结果和雷达记录，便认定拟议选址并非捕鱼热点，实在不合情理。姜先生指出，渔护

署从未深入研究香港的捕鱼活动。黎禹华先生说，由于姜先生关注的事宜属渔护署职权范围，因此建议把这项议程的相关会议记录转交渔护署考虑。姜先生提出，强调管制范围内严禁进行拖网作业有歧视拖网渔船之嫌，因为其它类型的船只亦可能不准进入管制范围。黄作恒先生申明建议绝无歧视任何类型船只之意，并表示会仔细研究相关用词。

### **会议文件第 10/2009 号 – “修订与本地合格证明书有关的规则”**

13. 梁文超先生向委员讲解文件，并详细阐释拟议修订。梁先生指出，拟议修订已分别获第 I、II、III 及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通过。他请委员提出意见。
14. 姜绍辉先生询问，可否按个别本地船长证明书持有人的要求，删除在其船长证明书内关乎广东当局所签发各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的批注，以免雇主凭批注区分船长的资历。梁文超先生答谓，只要相关法则规例没有明文限制删除批注，持有人不再需要批注，便应没有理由必须将之保留在证明书内。对于考生再次报考同级证明书时两次考试须相距最少 28 天的规定，姜先生问可否撤销该项限制。梁先生解释，施加 28 天的限制是为了让考生有足够时间温习。
15. 卢浩然先生询问，考生申请取消考试是否须缴费。梁文超先生澄清，当局只会向遗失考试费用收据正本的考生额外收费，以收回翻查缴费记录的行政成本。
16. 梁文超先生在响应郭志云先生的查询时，确认任何人如同时持有本地轮机操作员证明书（没有限制条件）和船长证明书，即可操作游乐船只，无须再申请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第 19 及 20 条，任何人如持有本地船长一级或二级证明书和轮机操作员证明书（没有限制条件），可操作任何长度的游乐船只；任何人如持有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和轮机操作员证明书（没有限制条件），则只可操作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游乐船只。
17. 程岸丽女士指出，第 5.2.4 条（会议文件第 10/2009 号附录 B）的中文版中使用了男性代名词“他”，该字或意味有关条文不适用于女性。梁文超先生答应于会后跟进此事。程女士又问，第 2.8.2 条提及的船长培训由谁负责。梁先生答谓应由船东负责。

(会后补注：梁先生查得《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7条订明，凡指男性的字及词句亦指女性及不属于男性或女性者。)

**会议文件第 11/2009 号 — “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 (提交报告拟稿)”**

18. 李元浩先生详细讲解新一次 2009 至 2025 年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的报告拟稿。黎禹华先生就该报告补充如下：
- a. 游乐船只避风泊位面积需求的评估另载于报告附录 7；
  - b. 附录 3 所示解说力旨在衡量所用模型在预测面积需求时的准确程度。数字越接近 1，代表模型所作预测越准确；
  - c. 喜灵洲避风塘因其状况和设计而可容纳较大船只。因此，报告建议把喜灵洲避风塘的船只长度限制放宽至 75 米，以供长度不超过 75 米的船只使用。

主席请委员就报告拟稿提出意见。

19. 张有光先生认为游乐船只的数量颇多，质疑不把游乐船只纳入主报告内会否扭曲整体实际情况。张先生又问，研究有没有考虑到西贡区的本土需求较大。李元浩先生答谓，虽然游乐船只的需求另作评估，但报告整体上已涵盖所有本地船只。至于第二个问题，由于分析和预测所用数据只反映整体经济状况（如本地生产总值），因此无法把评估工作再按地区拆分。
20. 王妙生先生认为喜灵洲避风塘的使用率低，反而多年来很多船只都爱在昂船洲附近水域避风。王先生询问，可否把昂船洲附近水域等其它地方一并纳入报告所述遮蔽碇泊处之列，以助船只减低保险费用。黎禹华先生指出，政府的目标是要确保有足够避风泊位供船只操作人使用，至于是否使用避风塘和使用哪一个，则由个别船只操作人自行决定。
21. 胡军先生认为，船只在台风袭港期间需要较大的碇泊 / 系泊空间，以免互相碰撞，因此实际可用的避风泊位或较报告所述为少。胡先生也指出，在不久的将来会有大量船只在机场、屯门和香港西部一带水域进行大型工程项目，该等船只在台风袭港期间也需避风。此外，在 2011 至 2017 年期间，内河船只的流量会因运送大型工程项目所需建筑材料而大

增，届时该等船只对避风泊位也会有很大的需求。李元浩先生答谓，暂时未知道参与工程项目的船只数目，但据预测所得，应有足够避风泊位应付增加的需求。黎禹华先生说，每次研究之间均会进行定期更新和检讨，日后的报告将可更准确地反映该等工程项目造成的影响。

22. 卢浩然先生询问，在计算避风塘泊位面积需求时，为何纳入计算范围的游乐船只包括所领牌照在过去一年内已届满但仍未续期者，而其它类型船只却包括所领牌照在过去三年内已届满但仍未续期者。李元浩先生解释，游乐船只一般不会泊于香港逾一年却仍未领取有效牌照。李先生答应另以所领牌照在过去三年而非一年内已届满但仍未续期的游乐船只数目来进行预测，以提供数据供委员参考。他亦同意考虑以“三年”作为游乐船只纳入计算范围的准则。卢先生指出，近年船只采用的不同系泊方式对泊位面积的需求各有不同，而游艇碍于其吃水关系可能无法使用部分避风塘。

*(会后补注：若研究的涵盖范围扩及所领牌照在过去三年内已届满但仍未续期的游乐船只，则对避风泊位面积的需求会额外增加 11 公顷。因应委员的意见，研究报告定稿会扩大研究的涵盖范围，以计及上述游乐船只。)*

23. 黄耀勤先生问，报告可否把长沙湾对开水域纳入遮蔽碇泊处之列，因为该处多年来均作船只避风之用。黎禹华先生答谓，“遮蔽碇泊处”一词只见于本报告，且黄先生的建议会增加避风泊位总供应面积，或会引起误会。张有光先生查询，海事处是否订有应急计划，以免个别避风塘过于挤迫。姜绍辉先生表示对估计渔船数量所用的依据有所保留，并认为海事处应观察不同类型船只使用避风塘的实际情况，以免供求错配。黎禹华先生说，台风袭港期间，为免较多船只使用的避风塘过于挤迫，海事处会进行实地巡逻和通过电台及电视台作出公布，以劝喻船只操作人使用较少船只停泊的避风塘。

24. 黎禹华先生指出，报告中“sheltered anchorage”一词的中译为“遮蔽碇泊处”。为更清楚反映该等碇泊处的用途，黎先生建议该词的中译改为“避风碇泊处”。经过一番讨论后，与会者同意“避风碇泊处”的译法更为恰当。

25. 黎禹华先生回答黄耀勤先生的提问时说，海事处会视乎船只数量的增长率，每隔两至三年发表研究报告一次，另外每年均会对研究结果进行内部检讨。
26. 黄耀勤先生认为，海事处在编制报告时未有顾及较新的发展动向，立场过于保守。姜绍辉先生和胡军先生查询，海事处能否先处理委员就报告提出的关注事项，暂缓发表报告。黎禹华先生答谓，是次研究沿用以往同类研究采用的模型和方法，而委员关注之事大都关乎研究所用方法和依据，需要较长时间处理。黎先生建议，为免延误发表报告，海事处会在编制下一次研究的报告时考虑委员所提意见和建议。李元浩先生重申，报告旨在评估对避风泊位面积的整体需求，而非深入研究个别避风塘的使用情况。
27. 张有光先生担心报告或会予人可缩减避风泊位之感。郭德基先生说，喜灵洲避风塘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之一，是其所在位置无甚遮蔽，不宜用作避风塘。黎禹华先生响应说，喜灵洲避风塘的选址，在当年是经过详细的考虑并充分咨询各有关方面后才作出的决定。
28.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主席总结谓，委员大致同意报告拟稿内容，海事处亦已知悉委员对研究所用方法和依据的意见，并会在编制下一次研究的报告时加以考虑。

## V. 其它事项

### *小组委员会成员事宜*

29. 秘书指出，六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均须由委员通过，鉴于现届成员名单早于 2007 年 7 月通过，现拟邀请现届成员留任两年，任期至 2011 年 7 月结束。秘书答应于会后把各小组委员会的现届成员名单交予委员传阅，以供审批。

### *会议文件第 7/2009 号 — “加强执法打击海上走私活动的建议”*

30. 主席说，根据现行的《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如有关执法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 250 总吨以下的船只曾被用作或拟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该



船有可安装一部或多于一部舷外引擎的设施，且该（等）引擎的总功率可超过 600 匹马力，则须推定该船是为走私用途而建造。为应付当前情况，政府建议把总功率上限由 600 匹马力调低至 225 匹马力。会议文件第 7/2009 号“加强执法打击海上走私活动的建议”已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给委员传阅，以征询委员对拟议法例修订的意见，委员其后一致通过建议。保安局将于 2009 年 6 月底向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提交相关的讨论文件。

### **小组委员会会议所提事项**

31. 苏平治先生报告，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已在今年二月举行会议，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和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则已在今年三月举行。会议取得美满成果，各讨论事项均已顺利解决。苏先生提醒委员，广东海事局新近发出通知，规定香港领牌船只在内地修理后返港办理出口岸手续时须持有效证件原件，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委员如欲知详情，可参阅海事处布告 2009 年第 76 号。

### **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

32. 毕理源先生说，有委员要求海事处扩大电子业务系统的服务范围，以处理本地船只牌照的申领和续期手续。毕先生请委员各自搜集所属业界 / 团体的成员意见，并建议在下次会议讨论此事。

## **VI. 下次开会日期**

3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